

# 为当外卖骑手而购车，却掉进“套路贷”陷阱

《工人日报》李国

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正在上大学的重庆巫溪人刘洪，打算当外卖骑手挣学费。在朋友的帮助下，他通过签订“以租代购”合同，从一家车行拿到一台定价3980元的电瓶车，分期付款每月498元。

“刚开始，我每天从早到晚接单，每月还有3000多元收入，开学后我只能利用课余时间跑，收入越来越少，到今年初，连每月的分期付款都没钱给了。”分期平台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压得刘洪喘不过气来。

近日，在被催讨得无路可走的情况下，刘洪向签订合同所在地重庆九龙派出所求助。派出所教导员及时通知车行负责人前来调解，最终车行同意退车，刘洪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记者采访发现，还有很多外卖骑手却没有刘洪这样幸运。

## 要求退车被拒，还输了官司

租住重庆巴南区的彭刚，去年3月想做兼职骑手挣生活费。彭刚告诉记者，他看到58同城平台上一则招聘外卖骑手的信息，找到位于成都武侯区的一家公司。工作人员让他下载了美团众包APP并实名注册，称可以在上面接单并结算报酬。

当彭刚表明自己没有电动车时，对方提出可以用“以租代购”的方式提供车辆。随后，招聘公司的工作人员带他到车行看车。据车行的工作人员介绍，电动车的总价为4180元，分期购车的话，每期近500元，分12期还完，总共还将近6000元。但车行不提供电池，需要另外租电池。

当天签完合同后彭刚就觉得上当受骗了，找到车行但车行不给退。一气之下，他把车低价卖掉，在第三方平台“拍小租”上的还款也一次没还。

此后彭刚不断接到催账短信或电话。去年12月底，他被起诉到法院。彭刚认为

“以租代购”本就不合理，因此未参与庭审，也没给法院回复信息。今年2月，法院缺席审理并宣判了此案。法院认为他在催告后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公司主张全部价款5976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 没看清合同条款，成求职者硬伤

和彭刚同样遭遇的还有黄平。去年，黄平面试兼职骑手时被带到一家车行，在签订了《第三方平台签约车辆售后服务保障合同》后，拿到了一辆没有配电瓶的“空壳车”。跑了三天外卖后，在同行的提醒下，黄平发现了问题。他找到招聘公司，对方让其找车行。车行拒绝退车，称违约金需要2000多元。报警后，警方“建议双方调解”。

贵州的朱涛是同样情况的骑手应聘者，他从第3期开始就没有还款，截至今年3月19日，已经逾期280天。他在“淘乐租”平台上共有12期还款，第3期账单已



从489元变成了1389元，12期加起来13248元，而他最初的还款总额只有5868元。

朱涛、刘洪等多人都认为，他们是“被欺骗并网贷了”。合同是与车行签订的，并没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也没有利息约定，是典型的“套路贷”。

记者看到，第三方平台的还款信息上，只有每个月需要还的钱款总数，并没有明细本金和利息的区别。逾期之后，当月要还的钱数会随着时间而飞速增加。

“这些应聘者没有仔细阅读合同，是造成被骗的重要原因。”曾调解处理刘洪“以租代购”合同的民警冯牧告诉记者，他理解涉世未深的年轻人上当了，但作为成年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由于有双方签订的合同，只能算经济合同纠纷，派出所没有裁判权，只能通过做车行的工作，设法让双方和解。

## 如何治理，任重而道远

记者从美团、饿了么等多家平台公司

了解到，所有租车公司与外卖平台并没有合作，官方骑手招聘站点也不提供租车服务。目前发生的多起骑手被骗事件，主要是租车公司与骑手之间产生的租车协议纠纷。

“租车意味着车辆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而‘贷款购车’就不一样，车的所有权归购车者所有，其和车行之间是买卖关系，和第三方平台属于贷款关系。”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说，这里的“以租代购”其实玩了一个文字游戏，所谓的“分期还款”实际是贷款购车，令想当骑手又没有车的求职者产生错觉，认为每个月几百元的分期付款很容易挣到。

但李建认为，问题出在第三方平台有没有网贷金融资质。如果无资质，这种贷款就是无效的；如果有资质，还要看约定利息是否明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的最高利率。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租赁给外卖骑手的电动车多为二手车辆，有些车辆市场价不到千元，且在使用过程中有时还会被要求再租赁电池。一些“以租代购”近5000元的电动车，市场价仅2000元左右。求职者如果提前终止合同，就要面临钱没挣到还要倒贴、否则影响征信的困境。

“以租代购”这一可疑的中介模式，是否构成诈骗和“套路贷”，还需由政法机关来作出调查和判断，但它的客观存在，不啻给骑手“挖坑”。在当前的就业压力下，送外卖成了很多人都想尝试的职业，一不小心碰上这样的中介，“租”了这样的高价电动车，显然就掉入了陷阱。

“对于这些违法行为，政府部门应该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保护市场的公平和诚信。”李建认为，针对这种骗局，求职者也应该提高警惕，增强风险意识。在应聘过程中，要谨慎选择招聘渠道，注意核实招聘公司和车行的资质和信誉，不要轻信虚假宣传，特别是合同约定条款要看仔细。如果遭遇这种骗局，应当及时报警和维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一张单子卖10万元，谁在交易长江砂石“身份证”？

《半月谈》董雪 李思远 韩振 鹿泽新

今春以来，记者沿长江顺流而下调研发现，长江干流严打非法采砂成效显著，但部分支流在许可采区等管理上仍存在漏洞，有待综合治理。记者走访长江上中下游部分支流发现，一些盗砂团伙通过虚开、伪造、重复使用能证明合法采运砂石的砂石采运管理单，非法采砂，并借此“洗白”。

## “僵尸砂厂”卖单牟利

许可采区是合法砂石的来源，砂石采运管理单相当于合法砂石“身份证”。根据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相关规定，河道砂石需运离许可采区、疏浚作业区或其临时堆场的，由负责河道采砂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在河道砂石装载现场填写、出具纸质管理单，实行一船(车)次一单。纸质管理单一式四联，又称“四联单”，上面写有砂石来源、目的地、运载量等信息，是采运和销售砂石时的有效合法证明。

然而，记者调研发现，一些位于长江支流的许可采区打起倒卖砂石采运管理单的主意。“尤其是一些没有及时取缔的‘僵尸砂厂’，虽然在许可采区，但砂石资源因常年开采几近枯竭，已经没有规模化开采的空间，于是设法倒卖单子。”一名乡镇干部说。

公安部门查获过类似案件：2021年7月的一天夜里，多部门联合执法发现一艘隐形吸砂泵船在长江中游某水域盗采江砂。在顺藤摸瓜抓捕一个特大采砂犯罪团伙的同时，警方还挖出被虚开、倒卖的砂石采运管

理单，单上显示的采区正是只卖单子不采砂的“僵尸砂厂”所在的许可采区。

警方查获这样的单子一共15张，涉案金额高达160万元，每张单子卖出约10万元的价格。平摊到每吨江砂，由每吨5元加价到约40元卖给盗采、贩运江砂的团伙。

基层执法人员表示，该单据一旦跑到非法采砂团伙手中，危害不容小觑。许可采区之所以能倒卖“四联单”获利，与一些地方监管不力有关。

砂石采运管理单上明确有一项是“现场监管责任单位盖章”，当地监管机构依法应在采砂现场严格监管，对砂石采运管理单的真实性负责，并把控砂厂的全年采砂总量。但记者采访了解到，个别监管单位工作人员因贪图利益涉案其中，给砂厂虚开“四联单”，对砂厂倒卖单子的行为睁只眼、闭只眼。

## “钻空子”造假，一单多用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旨在强化河道采砂管理。据水利部长江委介绍，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提高涉砂活动监管效能，

精准打击非法采砂行为，长江流域近年来大力推动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电子化，计划在2024年底前全面实行电子化管理。但在电子化管理尚未完全覆盖时，一些盗砂团伙借机“钻空子”，伪造“四联单”，让人真假难辨。

“这单子上有盖章、编号，有采运各方签字，还有装载量、运输船等各类详细信息……只靠查验单子很难找到造假痕迹。”记者多方收集了多张“四联单”，样式不一。

公安部门曾抓捕过伪造“四联单”进行诈骗的团伙，该团伙当时在网上买了一批假的砂石采运管理单和水利部门公章，冒充水利部门开出假的“四联单”，再高价卖给想在长江采运砂石赚钱的船主。

“在长江流通的砂不少是来自支流河道的许可采区，涉及省市众多，纸质砂石采运管理单样式各有不同，同一省份不同地方开出的单子也有不同，易于造假不易分辨真伪。”执法人员和港口经营人表示，这给他们的查验工作增加了难度，“长江干流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已经电子化了，但很多支流还没有推行”。

此外，非法团伙还在采砂运砂过程中一单多用，企图最大限度利用“四联单”。“比如

从湖北运到上海周边的一船合法砂，先在湖北就地卖了，然后沿途偷采一船再次卖掉，如此反复几次，直到最后一船偷采的砂运到上海周边才结束。”一名执法人员说。

## 加快推进砂石“身份证”标准化、电子化

近年来，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实行以来，在长江等河道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积累了不少实践经验。下一步，建议多部门联合发力，加快在长江流域特别是支流流域推进标准化、智能化的采运管理制度，加快统一砂石“身份证”，对砂石资源的开采、运输、转驳、销售实行采运销票闭环监管。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长江干流的相关管理日益规范，但支流涉及地方众多，相关管理仍待完善。鉴于已有案件多发生在支流，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李建华等受访专家建议，“一盘棋”推进长江流域干支流的监管举措，河床砂石直接关系到长江干支流的物理和水文完整性，关系到鱼类“三场”质量，长江流域互联互通，如果忽视、放任支流监管，就会出现木桶短板效应，势必损伤长江生态系统的根基。

基层受访人员建议，及时梳理规范砂石许可采区，并建立台账。河道砂石“身份证”的源头是许可采区，许可采区一共有多少？有哪些还能采？哪些需要调整？哪些已无砂可采？需及时梳理更新，调整开采规划，并关注相关监管部门人员监守自盗问题。